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後甚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鳴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塗陳棋
　　大晉地產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中
訴訟代理人　張珉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被上訴人李鳴颶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李鳴颶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出境後即未入境（本院限閱卷第15頁），且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即有不明之情事，上訴人具狀聲請對之公示送達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